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110009401 號令發布

-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四、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本校現職人員。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七、獎勵額度分級：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分級如下：
 - (一)傑出：核發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優良：核發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三)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 八、推薦基準及審議程序：
 - (一)為推動本校辦理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相關事宜，設置「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若干名。聘期一年，申請當年度此項獎勵教師應列入迴避名單，不予聘任。
 - (二)申請公告期間，申請人應檢附本校研究績效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所屬學院或通

識教育中心推薦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三)研發處彙整申請資料後，續提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績效評量表訂定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觀公正性。

(四)若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有審查同分情形，以其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等經費總額高者為決定基準。

九、獎勵對象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研發成果或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 1 件，並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十、學院應確實查核獎勵對象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十一、學院應對獎勵對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十二、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績效評量表

學術單位						
申請獎勵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項 目	學術類別	作者順位	點 數	數 目	合計點數	
近 三 年 內 之 學 術 論 文 及 專 利 數	SCI、SSCI、 SCIE 或 A&HCI	第一作者	60 點/篇			
		第二作者	30 點/篇			
		第三作者	10 點/篇			
	EI 或 ABI	第一作者	40 點/篇			
		第二作者	20 點/篇			
		第三作者	10 點/篇			
	發明專利	第一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		50 點/件		
		第二發明人且專利權為全校		30 點/件		
		第一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		25 點/件		
		第二發明人且為專利權人		15 點/件		
新型專利		專利權人	30 點/件			
新型式專利		專利權人	10 點/篇			
近 三 年 內 研 究 計 畫 案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或其他政府 單位研究計 畫補助案。 (限計畫主 持人)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60 點/件		
		個人型計畫 50 萬元(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點/件		
		個人型計畫 10 萬元(含)至 50 萬以下。		10 點/10 萬元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20 點/件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0 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限計畫主持人)		5 點/5 萬元			
	技術移轉案(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10 點/1 萬元			
近 三 年 內 獲 獎	教育部國家講座得主、教育部學術獎得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得主、 國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		500 點/件			
	國際學術研究獎項(如某國際期刊最佳年 度論文獎)、國際發明獎(如紐倫堡國際發 明獎銅牌以上獎項)		200 點/件			
總 計 點 數						